### 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分类说明

1. 政府投资项目：资金来源以政府性资金为主，且主要以划拨方式获取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。

2. 社会投资项目：资金来源以社会资金为主，且主要以招拍方式获取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。

3. 政府投资小型项目：包括政府投资的小型房屋建筑项目和小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；主要指投资额小于1000万的学校、医院的维修，信息化项目建设，城市支路建设等小型项目。

4. 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：包括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房屋建筑项目和大中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；主要指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建筑建设；规模≥5万立方米/日的净水厂建设；规模≥4万立方米/日的污水处理厂建设；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、次干路建设等大中型项目。

5. 社会投资一般项目：包括社会投资的小型房屋建筑项目和一般工业项目，不包括所有以划拨方式获得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；主要指单体建筑面积≤5000平方米、建筑高度≤24米、功能单一、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项目和基本无污染、没有明显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；不含住宅项目。

6. 社会投资重要项目：包括社会投资的大中型房屋建筑项目、重要工业项目以及所有以划拨方式获得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；主要指大型、中型公共建筑类和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有污染、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。

7. 房屋建筑分类：分类标准参照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(建市〔2007〕86号)附件3-21-1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。

8. 城市基础设施分类：分类标准参照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(建市〔2007〕86号)附件3-17：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。